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遴)選委員最近五年符合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項之資格條件及自行檢核表

委員姓名	是否為教授	符合條件(請勾選)及相關內容
李順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計畫名稱：「噪音，新範式的起源地」：數位作品中的隨機 執行起迄：2013/08/01-2015/07/31 (102-103 年度)

附註：

-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又第4項規定：「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請依符合之條件敘明相關內容：  
 1.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請敘明作者、論文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頁次。  
 2. 專書一本(含)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請敘明作者、專書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  
 3. 曾主持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請敘明計畫名稱、時間。
- 三、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自行檢核事項：

1. 教評會委員人數：7人，其中教授人數：6人。  
 2. 是否符合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是否  
 3. 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是否具有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項規定之推(遴)選委員資格：是否(填「否」者，請依規定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